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刘春林须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刘春林须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刘春林须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